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DANG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LTD.
叮噹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886)

自願性公告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叮噹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叮噹健康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買方**」)與兩名賣方(統稱「**賣方**」，與買方統稱「**雙方**」)就潛在收購事項(定義見下)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其指定附屬公司或合作主體(如有，其將在簽署買賣協議(定義見下)時定明)擬收購且賣方擬出售一家根據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100%)的股權及股東貸款(「**潛在收購事項**」)。潛在收購事項須由買方與賣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後方可落實。買方如指定關聯公司作為收購主體，或於簽署買賣協議時增加合作主體共同進行收購，須事先取得各賣方的書面同意。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並間接控制目標公司名下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其位於澳門的一項工業土地租賃批給權利及相關土地上的一棟廠房，以經營藥品、健康或其它產品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收購事項的擬議總代價不低於港幣9,100萬元，涵蓋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最終代價及付款安排須待買方與賣方磋商後，於正式買賣協議中確定。

誠意金及退款條件

自雙方簽訂諒解備忘錄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買方須付誠意金港幣伍佰萬元。如諒解備忘錄及交易磋商因諒解備忘錄所訂明的可退款情形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買方未能獲得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就潛在收購事項之審批，賣方須於終止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不計利息退還已收取的誠意金予買方。雙方不擬將誠意金作為訂金或交易對價的提前支付；如雙方簽署買賣協議，誠意金將轉為訂金的一部分。

獨家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已同意並承諾收取誠意金後賦予買方三個月的排他磋商，惟不得超逾買賣協議的擬定簽署期限。該簽署期限為諒解備忘錄生效後60日或相關賣方必須審批程序完成後10個工作日(以較遲者為準)，並以雙方就買賣協議條款達成一致及完成適用的必要程序為前提。

盡職調查

諒解備忘錄簽立生效後，買方可按諒解備忘錄所訂安排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並查閱賣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按雙方確認的文件清單所提供的文件。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於中國提供數字醫療健康到家服務的服務提供商，主要通過線上至線下解決方式促進即時藥品零售及醫療諮詢(包括有關線上平台、線下智慧藥房及快藥服務的運營)。

進行潛在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一直物色合適機會以拓闊其業務及地域覆蓋範圍，並物色可補充或多元化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潛在投資機會。

董事會認為，潛在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並預期鞏固本公司的現有業務。董事會認為，潛在收購事項(倘落實)可以成為本公司進軍澳門，大灣區及海外業務銷售網絡的跳點，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尚未訂立買賣協議或其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任何一方必須訂立買賣協議或完成潛在收購事項的承諾或義務，惟不影響雙方履行諒解備忘錄項下具約束力的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潛在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適時就潛在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叮噹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文龍

香港，2026年11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文龍先生、楊益斌先生、徐寧先生、于慶龍先生、孟繁周先生及楊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守川先生、樊臻宏博士及姜山先生。